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发〔2022〕77号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湖县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建湖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九龙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建湖县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建湖县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盐城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快速发展的措施》，进一步激活被疫情抑制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县消费增长，加快经济全面复苏，把疫情对我县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发放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拟定于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二、活动范围

（一）投放范围

在建湖县境内消费人员。

（二）使用范围

1. **餐饮消费券**。在建湖注册登记的限额或一定规模以上的餐饮企业；经税务部门核定，月应税营业额在2.9万元以上的个体餐饮经营户；商业综合体、特色夜市街区餐饮经营单位。

2. **购物消费券**。在建湖注册登记的全县限额以上商超（含大个体）；商业综合体；因疫情临时关停的购物场所。

3. **家电消费券**。在建湖注册登记的家电销售企业。

4. **汽车消费券**。城南汽贸集聚区及在建湖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

5. **电影院（购书）消费券**。全县所有经营手续齐全、且通过消防、安全验收的电影院。因疫情临时关停的新华书店人民路店。

6. **体育消费券**。全县所有经营手续齐全、且通过消防、安全验收、无不良发卡记录的体育健身场所（健身房、体育舞蹈房、游泳馆、瑜伽馆）。

具体名单由县相关部门核准后公布，动态更新。

三、投放规模

消费券共设置餐饮消费券、购物消费券、家电消费券、汽车消费券、电影院（购书）消费券、体育消费券6种（均为电子消费券），计划投放额度1000万元。其中：餐饮消费券350万元、购物消费券400万元、家电消费券100万元、汽车消费券50万元、电影院（购书）消费券40万元、体育消费券60万元。另由县旅发公司出资配套，活动期间，九龙口景区所有门票全部免费。

四、活动规则

（一）消费券上线流程

1. **协议签署。**由县政府授权县商务局分别与“银联云闪付APP”、“建行生活APP”两家平台签订委托发放合作协议，免费进行投放；平台与参与活动商家签订合作协议。

2. **资金结算。**活动正式启动前，县财政预拨200万元；预拨款用完后再次拨付200万元，以此类推。9月15日前与平台完成活动资金结算。

3. **报名核准。**由各镇（街道、区）完成登记报名。报名工作结束后，分别由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教育局（体育局）、文广旅局在2日内完成核准，确定参与单位。

4. **后台配券。**平台完成后台配券，8月5日06:00-09:00进行活动测试，10:00活动正式启动。

（二）消费券领取方法

消费者登录“银联云闪付”“建行生活”APP平台，进入首页“建湖县消费券”活动页面，点击“立即领取”按钮，领取相应类别消费券，先领先得，领完为止。领券成功后可至平台APP“我的-奖励-我的票券”中查看。

（三）消费券发放面额

1. 餐饮消费券（县商务局负责）

- (1) 30 元券，单笔消费满 100 元可用一张；
- (2) 60 元券，单笔消费满 200 元可用一张；
- (3) 100 元券，单笔消费满 300 元可用一张；
- (4) 150 元券，单笔消费满 500 元可用一张；
- (5) 240 元券，单笔消费满 800 元可用一张。

2. 购物消费券（县商务局负责）

- (1) 15 元券，单笔消费满 50 元可用一张；
- (2) 30 元券，单笔消费满 100 元可用一张；
- (3) 60 元券，单笔消费满 200 元可用一张；
- (4) 100 元券，单笔消费满 300 元可用一张；
- (5) 150 元券，单笔消费满 500 元可用一张。

3. 家电消费券（县商务局负责）

- (1) 100 元券，单笔消费满 1000 元可用一张；
- (2) 200 元券，单笔消费满 2000 元可用一张；
- (3) 300 元券，单笔消费满 3000 元可用一张。

苏宁易购、京东五星和大润发 3 家企业中标省绿色智能家电补贴，对中国能效标识为 1 级和 2 级的电视机、电冰箱、冰柜、洗衣机、家用空调、家用中央空调、热水器、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家用集成灶 10 类绿色节能家电商品，不得使用消费券。

4. 汽车消费券（县商务局负责）

- (1) 1000 元券，车价 1-10 万元（含 10 万元）可用一张；
- (2) 2000 元券，车价 10-20 万元（含 20 万元）可用一张；
- (3) 3000 元券，车价 20-30 万元可用一张。

在县内购置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在建湖开具销售发票并上牌的，在减半征收

车辆购置税的基础上，凭消费券到汽车销售企业兑付返还现金。汽车销售企业凭消费券结算补贴。同一身份证限领取一张消费券，单辆汽车限用一张消费券。

5. 电影院（购书）消费券（县委宣传部负责）

电影院（购书）消费券面值为 20 元，在全县电影院、新华书店人民路店购买的电影票（书）高于消费券面值即可使用。

6. 体育消费券（县教育局负责）

（1）50 元券，单次消费（含充值）200-500 元（不含 500 元）可用一张；

（2）100 元券，单次消费（含充值）500-1000 元可用一张。

（四）消费券使用规则

1. 拟定于 8 月 5 日开始，计划每天上午 10 点两个平台同时投放，连续投放 25 天（期），每天（期）40 万元，消费券有效期 10 天，逾期将自动返还资金池。消费者通过平台领取，每部手机每天（期）只能在两个平台各领取一张。

2. 消费券领取成功后，鼓励尽快到参与活动的商家消费。所有类别消费券不可叠加使用。

3. 消费券不可储值、不可提现、不设找补、不得转让他人、不可售卖；参与商家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消费券领取后变相用于储值，严禁开发、利用、提供“外挂软件”抢券等违法行为；若发现商家故意违反本条规则或者未采取有力措施制止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县级商务部门有权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发生部分退款时，消费

券按档使用。

五、应急预案

(1) 客诉处理。发放平台负责处理消费券活动相关宣传、咨询；设置客服专席负责此次消费券活动客诉处理、工单转递等工作；通过投诉收集市场反馈，开展联动巡检、收银员培训等工作。

(2) 风险管控。事前筛选。甄选建湖县内重点品牌、重点商圈的优质商户参与活动，活动开始前加强对商户进行活动内容及政策的宣贯，规范商家行为，让消费促进活动惠及更多市民。**事中监控。**通过平台大数据分析、电子围栏系统等技术手段，及时删除疑似套利的商家，与县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杜绝通过技术手段抢券、用券行为。**事后反馈。**平台定期汇总数据，对商家及消费者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安排团队上门巡检，解决潜在风险。

六、工作要求

1. 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消费券发放活动顺利推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消费券发放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消费券资金结算等事宜；对接消费券发放平台做好数据分析、方案调整和资金核销工作，汇总每期消费券使用、核销等相关数据，按期形成消费券台账资料，有效应对投诉应诉和舆情监测，做好消费券活动总结 and 台账归档管理。

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教育局（体育局）、县文广旅局结合部门职能，根据消费券使用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参加，密切关注所负责消费券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处理市民咨询、诉求等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发放资金保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宣传和发布、持续集中报道，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县公安局负责消费券发放活动安全秩序维护，依法打击电信诈骗及套利，对非法套利商户和“黄牛”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企业活动期间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违规促销等不法行为，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城管局负责消费券发放活动有关户外广告宣传服务；实施包容性监管。

县卫健委统筹指导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各类消费券使用企业（单位）所在属地负责指导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消费券发放平台根据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消费券的制作、发放、公证、使用、核账、清算及跟踪绩效评价的具体规范规则并负责具体实施，特别对于消费券的申领、使用、核销等关键节点设置相应有效的审核程序，全力保障每笔消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确保消费券发得出、能核销、绩效可跟踪评价；于每期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供消费券发放数量、核销金额、资金结余、商户参与等明细资料，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

参加活动企业（单位）要遵守活动规则，配合发放平台做好收款终端支持；鼓励开展优惠打折活动，不得趁机涨价，在优惠打折活动的基础上正常叠加使用消费券，最大限度让利于消费者。

2. 建立市民服务响应机制，畅通投诉应诉处理渠道，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妥善处理市民及商家通过 12345 热线以及各平台反映的咨询、投诉和意见建议等问题。

3. 严禁任何企业和个人利用消费券进行套利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联合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抄 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